
Invesco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57

有關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獲提供的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服務的更改及其他相關更改以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基金章程的其他修訂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ICAV的董事（「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附屬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第I或第II節所載的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持有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為免產生疑點，如贖回B股，將獲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贖回將遵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章程條款進行。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旗下附屬基金的股東，茲就SICAV及其股東所獲提供的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服務的更改而致函閣下。尤其是，謹知會閣下，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IFDS Luxembourg」）已獲委任為SICAV的新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取代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亦謹知會閣下，由2013年5月21日起，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IGAML」）將不再向股東提供有關接收及處理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SICAV股份（「股份」）申請的服務，但將繼續為景順環球產品系列旗下的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基金執行經銷服務。除下文第4節所載有關首次認購費的更改外，上述有關服務範圍的更改將不會對股東或SICAV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構成任何影響。

為求以單一聯絡處形式向景順環球產品系列所有投資者提供服務，IFDS Luxembourg將會在其負責、監督及協調下委任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IFDS Ireland」）為資料處理代理人。IFDS Ireland尤其將在以下各方面為IFDS Luxembourg提供支援：(i)接收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指令、(ii)將該等指令交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系統處理及(iii)倘該等指令獲IFDS Luxembourg接納，核對及安排該等指令的結算。

敬請留意，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將會繼續擔任SICAV的(i)保管人；及(ii)行政管理、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SICAV章程（「章程」）已作出多項更改，以反映上述事項。本函件下文載列各項修訂的概要，反映各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及其他有關SICAV所獲提供的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服務的其他更改，以及章程所作出的其他修訂。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已界定詞彙均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SICAV獲提供的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服務的更改及章程的相應修訂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章程的修訂及本節所載各項更改將於2013年5月21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屆時會事先將該另一日期告知股東）生效。

1. 服務供應商

正如上文所概述，由生效日期起：

- ✓ IFDS Luxembourg將擔任SICAV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取代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後者將繼續提供章程現時載列的所有其他服務），
- ✓ IGAML將不再提供有關接收及處理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的服務，但將繼續執行章程現時載列的經銷服務，及
- ✓ IFDS Ireland將擔任資料處理代理人以支援IFDS Luxembourg，並會提供下列服務：(i)接收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指令，(ii)將該等指令交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系統處理，及(iii)倘該等指令獲IFDS Luxembourg接納，核對該等指令的結算。

章程若干部份須作出修訂以反映此等事項。大部份修訂是對章程第2節（釋義）、第3節（指引）、第5節（買賣資料）及第9節（SICAV、其管理及行政）作出的。

2. 買賣程序

章程第5節（買賣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由生效日期起參與股份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事宜的實體。

敬請留意，由生效日期起，所有指令及買賣通訊均應送交IFDS Luxembourg（作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IFDS Ireland（作為資料處理代理人）。閣下可酌情選擇將該等通訊送交何處；然而，基於兩間機構均設於愛爾蘭，我們大多數投資者過去一向將該等文件送交IGAML，他們可屬意送交IFDS Ireland處理，且除本文件另有註明者外，將會提交IFDS Ireland的文件與將提交IFDS Luxembourg者乃屬相同。

章程第5節（買賣資料）亦已予澄清，以反映IGAML仍會參與經銷職能。任何首次認購前必須填妥的申請表格（取代標準登記表格）將繼續由IGAML（作為全球經銷商）發出，而認購結算款項將繼續存入IGAML的銀行戶口。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前獲知會該等銀行戶口的詳情。香港股東可繼續將其指令及買賣通訊送交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後者將會按章程及致香港股東的補編（「香港補編」）所述而為香港股東處理該等指令。就此，香港股東務請留意，香港補編已予澄清，以表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會將其於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接獲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轉交IFDS Luxembourg（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或IFDS Ireland。凡於每個香港營業日的香港交易截算時間（即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董事指定並通知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後但於中午12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於香港提出的交易申請，則應直接送交IFDS Luxembourg或IFDS Ireland（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及/或香港補編）。

為清晰起見，章程第2節（釋義）及第5節（買賣資料）已予修訂，以「股東鑑別編號」一詞取代「賬戶」一詞。每位股東均獲分配此一個別編號，以便買賣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景順環球產品系列基金。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前獲知會新股東鑑別編號。

3. 認購、分派與贖回款項付款

▪ 付款方式

目前認購、贖回與分派的結算款項可以支票或電子轉賬方式支付。為提升效率及提供更快捷服務，由生效日期起，所有認購、贖回與分派結算款項均會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為免產生疑點，此種方式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發出但其後始結算的交易。章程第5節（買賣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此項更改，不會再包含任何支票付款的提述。

除非閣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銀行資料，否則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前向閣下發出特定通訊。在閣下填妥付款指示表格並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資料之前，由生效日期起，閣下不會獲支付所持股份的任何分派付款（已選擇將分派用作增購分派股份的股東除外）及所有贖回款項。章程第4.4.2.節（分派股份）及第5.3.4.節（贖回款項結算）已予修訂，以澄清在收到股東銀行資料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前，概不會獲支付分派或贖回款項。IFDS Luxembourg及/或IFDS Ireland將會定期向閣下跟進，直至收到閣下的銀行資料為止。

4. 首次認購費

由生效日期起，首次認購費的計算辦法將會作出更改。就所有須支付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而言，在認購時應支付的首次認購費百分比上限將予下調，該等股份類別的有關收費將按投資總額（而非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為免產生疑點，「投資總額」指投資者計劃支付的實際款額（未扣除任何適用收費）。

若投資者投入相同的投資總額，與現行計算辦法比較，新計算辦法或會導致投資者應付實際首次認購費輕微增加（如下文所概述例子進一步說明）。有關增加以佔投資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屬輕微，但該項增幅的金額將視乎投資總額而不同。

A股、C股及I股

現行制度：

投資總額 1,000歐元

首次認購費淨額上限 5.25%	=	<u>49.88歐元</u>
投入基金淨額	=	950.12歐元
總額	=	1,000.00歐元

日後制度：

投資總額 1,000歐元

首次認購費總額上限 5.00%	=	<u>50.00歐元</u>
投入基金淨額	=	950.00歐元
總額	=	1,000.00歐元

E股

現行制度：

投資總額 1,000歐元

首次認購費淨額上限 3.0928%	=	<u>30.00歐元</u>
投入基金淨額	=	970.00歐元
總額	=	1,000.00歐元

日後制度：

投資總額 1,000歐元

首次認購費總額上限 3.00%	=	<u>30.00歐元</u>
投入基金淨額	=	970.00歐元
總額	=	1,000.00歐元

以下為適用於每類股份的各项收費率上限的變動概要。

股份類別	現行首次認購費上限	日後首次認購費上限
A	不超過股份資產淨值的5.25%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B	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	不超過股份資產淨值的5.25%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E	不超過股份資產淨值的3.0928%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3.00%
I	不超過股份資產淨值的5.25%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R	不適用	不適用

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及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已予修訂，以反映此等對計算首次認購費上限作出的更改。如有需要，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收費」一節亦會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事項。如屬香港股東，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亦會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事項。

5.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更改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本公司謹知會閣下，為清晰起見，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現改為不同貨幣的固定款額（而非有關美元款額的可變等值）。最低首次認購額必須按有關交易貨幣計算，而最低持股量則須按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計算。敬請留意，對沖及非對沖股份類別採用相同最低款額。章程第2節（釋義）「最低首次認購額」的定義已就此作出修訂（有關不同交易貨幣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末所載列表）。
- 章程第2節（釋義）「最低持股量」的定義已予更新，以(i) 澄清最低持股量指股東所持投資在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後不能跌穿的最低款額，及(ii) 反映若股東的投資若跌穿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額時，SICAV有權強制將股東的股份由一類別轉換為另一個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並進而轉換或贖回股份。第5.2節（轉換）及第5.3.1節（申請贖回股份）已予修訂，以澄清一切有關該項強制轉換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 如屬C股持有人，最低持股量將由50,000美元（或各種貨幣的等值款額）增至250,000美元（或 200,000歐元、150,000英鎊、2,000,000港元、20,000,000日圓）。SICAV將繼續就現有C股持有人（即於2013年5月21日繼續持有C股的股東）引用之前的下限（即現行最低持股量下限），即遵照現行最低持股量，而非已提高的最低持股量。
- 股東務請留意，若某股東的持股量只是因為市場走勢影響投資組合價值而下降，SICAV不會將之視為該持股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最低持股量。章程第2節（釋義）「最低持股量」的定義已予修訂，而其於第5.2節（轉換）、第5.3.1節（申請贖回股份）及第5.4.9節（轉讓）的使用已就此作修訂。

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下表內以不同貨幣計價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所作修訂已作標示，與章程所載現時適用字眼作對照。有刪除線的字眼將予刪除，有底線者將予加插。

股份	最低首次認購額 (交易貨幣)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A	1,500美元 <u>1,000歐元</u> <u>1,000英鎊</u> 10,000港元 <u>120,000日圓</u>	不適用
B、B1	1,500美元 <u>1,000歐元</u> <u>1,000英鎊</u> 10,000港元 <u>120,000日圓</u>	不適用
C	250,000美元 <u>200,000歐元</u> <u>150,000英鎊</u> 2,000,000港元 <u>20,000,000日圓</u>	50,000美元 <u>250,000美元</u> * <u>200,000歐元</u> <u>150,000英鎊</u> 2,000,000港元 <u>20,000,000日圓</u>
E	500歐元 650美元 400英鎊 4,000港元 <u>40,000日圓</u>	不適用
I	5,000,000歐元 6,500,000美元 4,000,000英鎊 <u>40,000,000港元</u> <u>400,000,000日圓</u>	5,000,000歐元
R	1,500美元 <u>1,000歐元</u> <u>1,000英鎊</u> 10,000港元 <u>120,000日圓</u>	不適用

~~*或標準登記表格所列任何貨幣的等值款額或(如屬以歐元及英鎊計價的對沖股份類別)有關對沖股份類別基本貨幣的相同款額。~~

* C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2013年5月21日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仍須受之前的最低持股量下限（即5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約束。

如屬香港股東，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事項。

II. 章程所作其他修訂

除本函件另有載列者外，章程所作修訂及本節所載更改將於生效日期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屬後者，股東將事先獲通知該其他日期。

▪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章程第5.1.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已作澄清，以懇請股東留意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FATCA規定，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投資者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資料，以防範逃避美國稅項的活動。因此，亦為免非美國金融機構迴避此項制度規管，凡不加入與遵從該項制度的金融機構將須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產業的款項總額繳納30%的預扣稅罰款。詳盡執行規則及實施時間表尚未落實，因此，目前SICAV未能準確評估有關規定的範圍以及該等規定所暗示的開支。根據FATCA規定，SICAV或會被列作「金融機構」，而美國可申報戶口的定義所包括的投資者範圍較章程所述「美國人」的現行定義廣泛。為保障股東免受任何預扣稅罰款影響，SICAV擬遵從FATCA制度的規定，因為該制度適用於SICAV等機構。

詳盡執行規則與實施時間表尚未落實。預扣規則的引用及可能需要申報及披露的資料仍未確定，可予更改。SICAV將盡速將該等規定的最終影響告知股東。

以下為有關目前所理解SICAV可能承受影響的聲明。在法律容許情況下，SICAV可能須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機構向美國稅務局申報任何股東的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股東若(i)未能提供證明其身份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或(ii)非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iii)屬規例所訂明的其他類別，SICAV亦可能須就向股東支付的款項扣除預扣稅。在採取任何行動前，SICAV將會先聯絡全部有可能受到FATCA影響的股東。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SICAV保留權利，在FATCA的實施獲進一步澄清時，可擴大「受禁制人士」（受章程第5.3.3.節（強制贖回）約束）的定義而不會作進一步通知。

若股東乃透過當地分經銷商投資於SICAV，該等股東請查核該名分經銷商是否遵從FATCA規定。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 支付分派或贖回款項前須提交的文件

章程第4.4.2.節（分派股份）及第5.3.4.節（贖回款項結算）已予修訂，以澄清由生效日期起，在收到根據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下強制提交的文件（以及須提交章程目前規定根據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文件）前，將不會支付分派或贖回款項。

▪ 有關SICAV及其管理公司管理層的變動

章程第9.2.節（SICAV的管理及行政）已予更新，以反映Brian Collins、Benjamin Fulton及Karen Dunn Kelley已獲委任為SICAV及其管理公司的董事。該等任命由2012年7月18日起生效。

■ 有關SICAV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更改

章程第3.節（指引）已予更新，以反映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的註冊辦事處將由2013年5月21日起由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改為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股東務請留意，由該日起，章程第10.3節（其他備查文件）所載一切可於SICAV的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的文件均可於該地址索取。

■ 更改附屬基金預計槓桿水平的計算辦法

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UCITS整體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方風險的風險衡量及計算的問答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的相應條文作出澄清後，章程第7.5.節（風險管理程序）已予修訂，以澄清反映金融衍生工具運用的預計槓桿水平只可使用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而非承擔法）來計算。

股東務請留意，此項更改不會影響SICAV旗下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對SICAV旗下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SICAV旗下附屬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構成任何影響，因為各附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已運用票面價值方法來計算。因此，章程附錄A所載就每項附屬基金個別披露的預計槓桿水平將維持不變。

■ 澄清有關董事利益衝突的條文

章程第9.2.節（SICAV的管理及行政）「有關董事的利益衝突」分節已予修訂，以便和SICAV股東於2011年12月14日通過的最新版組織章程符合一致。該等修訂並無對有關強制性盧森堡法律所載有關董事利益衝突的強制性規則作出重大更改。以下新條文乃與章程所載現行字眼作對照。有刪除線的字眼將會刪除，加上底線者將會插入。

有關董事的利益衝突

根據組織章程，SICAV若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訂立合約或進行其他交易，該等合約或交易概不得因SICAV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該其他公司或商號佔有權益或身為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副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受到影響或失效。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如以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任職於SICAV與其訂立合約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概不會因與該公司或商號存在該項聯繫而被阻止就該項合約或業務作出考慮及投票或行事。

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若於SICAV的任何交易中佔有與SICAV利益構成衝突相長的權益，該董事或高級職員則須向董事會交代該項相反構成衝突的權益，並不得參與就任何該等項交易的商討作出考慮或投票，而該項交易及該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其中的權益須在下一個次股東大會上申報。若董事就任何董事於其中佔有任何個人權益的交易會進行投票，而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交易原則進行，則此等規則並不適用。

組織章程規定，除非前段所用「相反權益」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被視作存在衝突的權益，否則該詞並不包括任何涉及Invesco集團或董事不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或實體的關係（不論有否於任何事宜上佔有權益）、職務或交易。

其他資料

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SICAV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電郵luxmb_domiciliary@bnymellon.com索取電子版本。章程亦可於SICAV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的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取得。此網站並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景順當地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SICAV 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如屬瑞士股東，SICAV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年報與半年度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地址為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 為瑞士代表，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謹啟

2013年3月21日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均可升可跌（部份可能因為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ICAV 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獲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SICAV 乃FSMA 第264 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基金，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100（按 3 字））、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電話：(+39) 02 88074 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207 065 4000）。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上述語言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英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景順都柏林客戶投資方案部(Client Solution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按3 字））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